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11/06~112/11/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和	112	偵	1219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黃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302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許○正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和	112	偵	131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性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381	詐欺	三民二局	張○森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1351	竊盜等	馬公分局	官○玲	起訴
廉	112	偵	1372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郭○惠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41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玄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2	偵	1279	傷害	馬公分局	任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279	傷害	馬公分局	莊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379	侵占	馬公分局	黃○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871	妨害秘密	檢○官簽分	葉○菁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1163	妨害秘密	馬公分局	葉○菁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142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甯○林	起訴
忠	112	速偵	17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理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速偵	18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林○瑞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速偵	18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蘇○文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速偵	18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林○凡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速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利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楊○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速偵	18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陳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速偵	18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洪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速偵	187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陳○尚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325	詐欺等	馬公分局	洪○枝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526	詐欺等	萬華分局	洪○枝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759	詐欺等	楊梅分局	洪○枝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1318	過失傷害	賴○紋	林○妘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毒偵	10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劉○和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軍偵	10	詐欺	白沙分局	呂○泓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2	速偵	17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霆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1240	偽造文書	中一分局	石○清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1240	偽造文書	中一分局	呂○傑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1370	傷害	馬公分局	呂○旦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1399	偽造文書	澎湖警局	石○清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1399	偽造文書	澎湖警局	呂○傑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2	速偵	17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朱○??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戒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葉○慶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偵	768	詐欺	桃園分局	謝○位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1148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莊○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151	竊佔等	馬公分局	王○霞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1317	妨害秘密	檢○官簽分	林○甫	不起訴·得再議
正	112	偵	1315	漁業法	澎湖警局	葉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619	詐欺	中壢分局	劉○珊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256	詐欺	雄高分檢	林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327	詐欺	三重分局	凌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659	詐欺	岡山分局	凌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108	詐欺	臺灣高檢	凌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304	竊盜	白沙分局	張○心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1340	詐欺	白沙分局	江○壁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1340	詐欺	白沙分局	陳○婕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1393	詐欺	臺灣高檢	凌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軍偵	45	詐欺	馬公分局	鍾○龍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調院偵	3	過失傷害	澎湖地院	黃○瑜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1271	妨害自由等	馬公分局	鄭○銘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1407	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吳○滿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1425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朱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1347	傷害	馬公分局	莊○德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1369	交通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黃○榮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1394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宋顏○檢	聲請簡易判決

忠	112	偵緝	47	妨害自由	民雄分局	李○哲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2	速偵	17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淵	聲請簡易判決